

# 臺灣省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 選舉公報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吳富彤	48年12月24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客家黨	國立龍潭農工畜牧獸醫科畢業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繼續教育及格結業國家考試專門職業獸醫人員考試及格。震湘公司，華夏養雞場，聲寶公司，光榮五金行，羅馬磁磚公司，貿亞公司，品冠紙業公司，福益紡織公司，合信汽車公司，永誠公司，元富鋁業公司，科達製藥，正揚製藥，私立大通教練，中國化學公司，美亞不銹鋼公司，德城行有限公司。	政見一比照新竹縣65歲民每月領6000元敬老金。端午節中秋節春節各發6000元獎金一年領15個月共90000元敬老金。 政見二比照新竹市補助生育津貼每胎20000元懷孕開始每月領2000元領十個月生雙胞胎補助50000元生三胞胎補助100000元鼓勵民生產。 政見三國中國小學生早餐免費由縣政府提供。 政見四子女就讀私立專科一年補助學費50000元私立大學一年補助70000元。 政見五村里活動中心設置托顧之家照顧老人單親家庭子女及需要照顧之村里民。 政見六防治改善工業污水發展高科技產業提振觀光興建纜車。提高就業機會。振興傳統工業。 政見七改善交通取消商家店門前收費停車。
2		鄭文燦	56年7月6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民主進步黨	大安國小、八德國中、建國中學、臺灣大學社會學系。	臺灣大學學生會副會長、桃園縣議員、民主進步黨發言人、民主進步黨宣部主任、行政院新聞局局長兼發言人、行政院政務顧問、海基會副秘書長、三月野百合學運決策小組召集人。	庶民臺灣，勇於承擔—我的理念與政見  此次桃園縣長選舉，正值臺灣的關鍵時刻，我願意以「開拓民主臺灣的新生代」，迎戰「政治世家的第三代」。我將以「庶民臺灣」為核心理念，將桃園打造為一個生活大縣，成為不分族群、沒有在地外來之別的新故鄉！ 一、庶民臺灣的精神，是貼近人民的生活，感受人民的痛苦，和權貴臺灣之間，政策取向將完全不同。 二、庶民臺灣的精神，是守護家園的精神，主張兩岸交流不能犧牲臺灣的主體性，反對沒有設限的產業西進政策。 三、產業留桃園，才有航空城。產業若跑光，夢想都泡湯。 四、發展生活進步、文化多樣的新桃園，提高桃園光榮感。 五、將不同族群的文化當作資產，打造桃園成為臺灣的文化櫬窗。河洛、客家、一九四九新移民及原住民共榮。 六、以勞工、農民、中小企業、青年、婦幼、老人為扶助關懷重點，注重弱勢家庭的多樣需求及身心障礙者權益。 七、追求城鄉無距離、山海有活力理念，發展地方特色。 八、推動新社區自治、舊社區自信運動，建立社區認同。 九、以安全家園永續發展為目標，減少污染公害、工作傷害與交通事故，從生活面降低人民的風險與痛苦。 十、以二年升格為總目標，作好地方重大建設的規劃與執行。升格案與桃園航空城計劃應交付縣民公論以利推動。 二十四年的民主路，我帶著成熟的經驗為故鄉奉獻。懇請正義的鄉親，在有情有義的桃園，支持庶民臺灣的理念，拒絕貴政，拒絕金錢扭曲，讓桃園清新出發！
3		吳志揚	58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桃園縣	中國國民黨	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畢；臺灣大學法律碩士畢；臺灣大學法律系司法組第一名畢。	第六、七屆立法委員（黨團副書記長；內政、司法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桃園縣義交大隊長；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桃園縣分會理事長；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理事長；佛光會中華總會監事長；救國團桃園縣工青四隊召集人；中原大學兼任講師。	我願承擔  桃園是我們的家鄉，航空城、捷運與升格直轄市，會帶來跳躍發展；處此新時代，志揚將以大格局、開大門方式，推動縣政與服務，創造愛與祥和社會，讓桃園成為美麗、富裕、文化的家園。 一、清廉政治：用人性才、適才適所，建立高效率執政團隊，不請託、不關說。 二、完善交通：全力建構桃園捷運網，配合高架道路與平面道路拓整，強化桃園基礎交通建設。 三、招商第一：國內外招商、促進投資並成立臺灣產業文化推廣中心，包含工業、醫療、食品、文化..等，創造就業機會。 四、四大都心：整併都市計畫，推動都市更新，以中壢、桃園、航空城、大溪龍潭四都心，均衡發展。 五、河川整治：全面整治南崁溪以及新街溪、老街溪，潔淨桃園主要河川。 六、優質教育：落實學童免費午餐政策、小一學英語、幼兒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照顧教職員工。 七、三安福利：打造安全、安定、安心社會，落實老人、婦幼、弱勢及急難照顧。 八、勞工就業：成立產業人力資源中心協助就業，強化職訓，落實勞工保險及職災救助。 九、治安社會：透過社區新建構整合警保、警力與社區巡防體系，強化治安。 十、健康休閒：推展藝文及體育活動，廣建自行車道、登山步道、游泳池，落實全民參與。 十一、農漁觀光：農漁業配合觀光行銷，打造精緻觀光農漁業。 十二、永續環保：完善環境保育方案與公共衛生計畫，打造綠能環保產業；建構國際級之衛生、醫療、防疫體系。

###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78年12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在各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98年8月5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98年12月4日繼續居住者，有縣(市)議員、縣(市)長、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98年9月4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1. 投票地點見選舉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請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選。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3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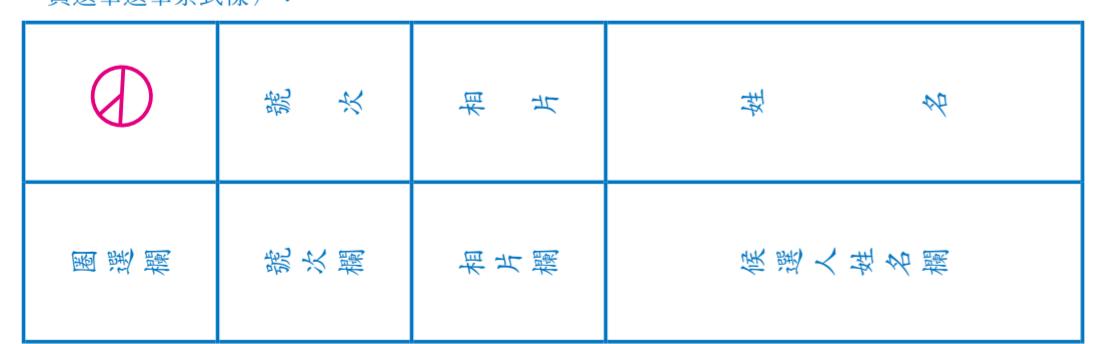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票廈，不得退票；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廈，或故意撕毀或損壞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摺規範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 四、選舉票顏色：

1. 國際選舉票為白色。  
2. 區域縣議員選舉票為淺黃色。

3. 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4. 山地原住民縣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5. 鄉(鎮、市)長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6. 「平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選擇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票為白色。

2.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選擇二人以上。

10. 選擇三人以上。

11. 選擇四人以上。

12. 選擇五人以上。

13. 選擇六人以上。

14. 選擇七人以上。

15. 選擇八人以上。

16. 選擇九人以上。

17. 選擇十人以上。

18. 選擇十一人以上。

19. 選擇十二人以上。

20. 選擇十三人以上。

21. 選擇十四人以上。

22. 選擇十五人以上。

23. 選擇十六人以上。

24. 選擇十七人以上。

25. 選擇十八人以上。

26. 選擇十九人以上。

27. 選擇二十人以上。

28. 選擇廿一人以上。

29. 選擇廿二人以上。

30. 選擇廿三人以上。

31. 選擇廿四人以上。

32. 選擇廿五人以上。

33. 選擇廿六人以上。

34. 選擇廿七人以上。

35. 選擇廿八人以上。

36. 選擇廿九人以上。

37. 選擇三十人以上。

38. 選擇卅一人以上。

39. 選擇卅二人以上。

40. 選擇卅三人以上。

41. 選擇卅四人以上。

42. 選擇卅五人以上。

43. 選擇卅六人以上。

44. 選擇卅七人以上。

45. 選擇卅八人以上。

46. 選擇卅九人以上。

47. 選擇四十人以上。

48. 選擇四十一人以上。

49. 選擇四十二人以上。

50. 選擇四十三人以上。

51. 選擇四十四人以上。

52. 選擇四十五人以上。

53. 選擇四十六人以上。

54. 選擇四十七人以上。

55. 選擇四十八人以上。

56. 選擇四十九人以上。

57. 選擇五十人以上。

58. 選擇五十一人以上。

59. 選擇五十二人以上。

60. 選擇五十三人以上。

61. 選擇五十四人以上。

62. 選擇五十五人以上。

63. 選擇五十六人以上。

64. 選擇五十七人以上。

65. 選擇五十八

# 臺灣省桃園縣第16屆縣長選舉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票日期：中華民國98年12月5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5時止

(實際投開票所地點，以投票通知單為準)